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
承辦人：郭明淑
電話：02-29968961#356
電子信箱：kming_shu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十二水質字第1110011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 (313521200K_1110011073_doc1_Attach1.pdf、
313521200K_111001107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1年7月及8月份水源及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(附件一)及自來水水質問題說明(附件二)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水源、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符合管制標準，請大家安心飲用。
- 二、水源、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，貴單位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張貼於便民服務網頁，以便民眾可瞭解本公司供水水質及相關水質問題疑義，擴大為民服務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袁記者延壽、林記者逸松、黃記者旭昇、林特派員榮俊、林特派員守俊、聞記者心雁、陳記者爾靖、范記者光山、洪立委孟楷、林立委淑芬、余立委天、吳立委秉叡、蘇立委巧慧、張立委宏陸、羅立委致政、江立委永昌、林立委德福、吳立委琪銘、羅立委明才、賴立委品好、鄭戴議員麗香、陳議員明義、蔣議長根煌、蔡議員健棠、陳議員文治、鍾議員宏仁、宋議員明宗、陳議員科名、賴議員秋媚、黃林議員玲玲、何議員淑峰、李翁議員月娥、黃議員桂蘭、李議員坤城、李議員倩萍、林議員國春、葉議員元之、何議員博文、戴議員瑋珊、劉議員美芳、黃議員俊哲、曾議員煥嘉、周議員勝考、王議員淑慧、江議員怡臻、洪議員佳君、林議員金結、廖議員宜琨、林議員銘仁、黃議員永昌、蘇議員泓欽、陳議員世榮、彭議員成龍、高議員敏慧、楊議員春妹、忠仁、達祿斯議員

副本：本公司總管理處、本處物料課、漏防課、人事室、工務課、業務課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操作課、工安課、水質課、發包中心、板新給水廠、新莊服務所、土城服務所、蘆洲服務所、泰山營運所、樹林服務所、板橋服務所、鶯歌服務所、本處總務室、資訊課

交換戳記
111/09/15 14:40

張清植

水利局



